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适时减持国轩高科股票的议案》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授权适时减持国轩高科股票的公告》），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，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依法合规、择机减持全部国轩高科股票，减持价格按照实施减持行为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国轩高科股票 8,770,400 股，约占国轩高科总股本的 0.9994%，交易金额合计 304,428,520.24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减持情况

减持股票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平均价格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国轩高科	集中竞价	2017.7.6 至 2017.8.1	34.71	8,770,400	0.9994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

股票名称	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		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	
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国轩高科	43,736,150	4.9836%	34,965,750	3.9842%

二、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

经初步测算，公司本次出售国轩高科股票 8,770,400 股，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，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 27,099.81 万元，预计增加 2017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 22,895.78 万元。上述投资收益数据未经审计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三、后续减持计划

公司将继续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4 日